

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

100年5月16日府社福字第1000062461號函發布

106年2月8日府社福字第1060019519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以宏揚敬老美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新竹縣敬老愛心卡（以下簡稱票卡）：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正反面分開影印，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 （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需攜正本供查驗)。
 - （三）照片二張(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 （四）印章（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
- 四、補助標準：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本府核定之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 五、票卡之製卡費，除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持有人）自行負擔製卡費用。
- 六、票卡遺失，持有人應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票卡掛失後即失效，應由票卡持有人重新備妥第三點所列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

七、票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之本人親自使用。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等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停止使用票卡一年，恢復使用後，經第二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三年；又經第三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五年。

八、票卡持有者，具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

(一) 死亡。

(二) 戶籍遷出。

(三) 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九、票卡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時，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費及製卡費。

十、持票卡搭乘之公車及路線限與本府簽訂契約之客運業者及其各路線班車。

十一、本票卡之申請流程與使用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